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 華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慶堯

被上訴人 邱瀨瑩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賴昱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,9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